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2〕96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市综合行政执法队，12315投诉举报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不断完善整治和防范养老诈骗的长效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按照省局《关于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聚焦社会反映强烈的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隐患及问题，深入推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持续加大宣传引导

以消费维权为主线，按照“五个一”系列宣传活动要求，采取“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的方式，坚持开展全方位、多视角、立体式、精准性的宣传引导，让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等成为常态，着力提高老年群体识骗防骗能力。

（二）依法严厉查办案件

依法严厉打击涉老“食品”“保健品”领域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在法定期间内，尽量缩短案件办理时间。

（三）依法及时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依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及时准确公示涉老“食品”“保健品”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加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日常管理。

（四）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将涉老“食品”“保健品”领域虚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违法生产经营、传销和违规直销行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及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五）全面归集信息实施信用惩戒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为依托，持续推进涉“食品”“保健品”领域违法行为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将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全面、及时、准确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并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六）实施差异化监管

依法以涉老“食品”“保健品”领域的虚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违法生产经营、传销和违规直销行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风险监测预警，依法采取定向抽查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

（七）及时公布典型案例

将涉老“食品”“保健品”领域的虚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违法生产经营、传销和违规直销行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型案例，定期向社会公布，形成有力震慑。

（八）强化线索摸排处置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测、直销监管、12315 投诉举报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动广大群众提供案件线索，最大限度拓展信息来源，结合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扩大摸排覆盖面，提高线索摸排核查质效。对 12337 举报平台转办的线索，要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强化分级分类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将工作摆到位。

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地坚决贯彻、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开展专项行动重大意义的理解，真正从思想上引起重视，切实把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摆到应有位置。

（二）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将工作做到位。

专项行动涵盖市场监管部门多个业务部门，需要各级各部门上下齐心协力、聚焦用力，共同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各级主要领导要统筹全局，亲自上手、主动过问，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聚焦具体、推动落实，其他领导要明确职责，积极参与、协同发力，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三）进一步细化政策举措，切实将工作抓到位。

各县（市、区）要围绕整治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措施，加大攻坚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加强统筹调度，推动专项行动步步深入，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为广大老年人营造安全和谐的养老环境,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